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00773376820224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2-C3-260109-JZZB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9)
4.4 响应报价表	(23)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8)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 年 9 月 27 日，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定，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

1.2.1.2 数量：种植面积 11700 亩，其中油菜 3800 亩（1.52 吨）、绿肥 7900 亩（1.58 吨）；

1.2.1.3 质量：油菜产量达到 1800 公斤/亩以上；绿肥每个镇创建总面积 500 亩以上 2-3 个示范片，示范片产量达到 1500 公斤/亩以上，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不耙田。其它非示范片产量达到 500 公斤以上（根据当年的气候条件、管理条件、农情进度等因素可酌情增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36865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	1736865.00 元
总价		1736865.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日内（以县财政下达资金指标为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①乙方完成油菜、绿肥的供应，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②乙方的种植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与合同结算金额等值的国家统一印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结算。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紫云英播种在 2022 年晚稻收割前 15 天完成，油菜种植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轮作试验报告和工作总结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成果文件（纸质材料三份）；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由甲方需求而定；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①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②服务时间：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③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 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6MB1712499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建设路9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何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建设路9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400

邮政编码:

电话:0771-8246637

电话:1837675660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浦

开户名称:路支行

开户账号:450501604770000018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

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6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伍（¥1736865.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后，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 30 日内（以县财政下达资金指标为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支付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乙方完成油菜、绿肥的供应，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二期付款：乙方的种植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根据项

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种植面积 11700 亩，其中油菜 3800 亩（1.52 吨）、绿肥 7900 亩（1.58 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油菜产量达到 1800 公斤/亩以上；绿肥每个镇创建总面积 500 亩以上 2-3 示范片，示范片产量达到 1500 公斤/亩以上，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不耙田。其它非示范片产量达到 500 公斤以上（根据当年的气候条件、管理条件、农情进度等因素可酌情增减）。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油菜、绿肥： 1、净度 $\geq 98\%$ ； 2、发芽率 $\geq 85\%$ ； 3、水分 $\leq 9.0\%$ ； 4、包装：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氮肥： 1、氮 $\geq 46\%$ ； 2、包装规格：50 公斤/包
4	售后服务承诺	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实施田间示范，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示范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连同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甲方。
5	其他工作	按甲方要求收集整理归纳有关佐证材料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宾阳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2-C3-260109-JZZB）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成交金额：1736865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苏股长

联系电话：宾阳县农业农村局\0771-8246637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8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1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	亩	11700	一、目标任务 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实施面积 11700 亩，其中油菜 3800 亩，绿肥 7900 亩，分别为：古辣镇油菜 1500 亩、绿肥 3200 亩；中华镇油菜 1800 亩、绿肥 3600 亩；武陵镇油菜 500 亩，绿肥 1100 亩。通过开展轮作，提高耕地质量，推动地方粮食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方式 项目在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双季稻种植区域整片或整村推进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实施方提供统一供种、耕种、田间管理、技术培训、制作示范标牌、面积验收、审计等服务。 三、采购内容 1、采购油菜、绿肥 1.1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参数要求</th><th>数量</th></tr><tr><td>1</td><td>油菜</td><td>1、净度≥98%； 2、发芽率≥85%； 3、水分≤9.0%； 4、包装：25 公斤；</td><td>油菜 1.52 吨</td></tr><tr><td></td><td>紫云英</td><td>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td><td>紫云英 15.8 吨</td></tr><tr><td>3</td><td>氮肥</td><td>1、氮≥46%； 2、包装规格：50 公斤/包</td><td>19 吨</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油菜	1、净度≥98%； 2、发芽率≥85%； 3、水分≤9.0%； 4、包装：25 公斤；	油菜 1.52 吨		紫云英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紫云英 15.8 吨	3	氮肥	1、氮≥46%； 2、包装规格：50 公斤/包	19 吨	1737567.00	农、林、牧、渔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油菜	1、净度≥98%； 2、发芽率≥85%； 3、水分≤9.0%； 4、包装：25 公斤；	油菜 1.52 吨																				
	紫云英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紫云英 15.8 吨																				
3	氮肥	1、氮≥46%； 2、包装规格：50 公斤/包	19 吨																				

				备注：种植面积 11700 亩，其中油菜 3800 亩、绿肥 7900 亩。要求油菜产量达到 1800 公斤/亩以上；绿肥每个镇创建总面积 500 亩以上 2-3 示范片，示范片产量达到 1500 公斤/亩以上，要求在 3 月 1 日前不能耙田。其它非示范片产量要达到 500 公斤以上（根据当年的气候条件、管理条件、农情进度等因素可酌情增减）。 1.2 绿肥种植服务 使用无人机播撒 7900 亩，种子用量 2 kg/亩，要求播种均匀； 采用无人机飞播，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a. 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b. 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 c.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d. 所有无人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2、油菜种植服务 （1）机耕服务： ①对种植油菜的地块进行机耕； ②要求耙田后地块平整； ③开沟起垄，垄面约宽 1.5 米，沟约宽 40 厘米，够约深 20 厘米。 （2）播种要求： ①要求 11 月 30 日前播完种； ②油菜种植采用无人机或油菜直播一体机播撒 3800 亩，种子用量 0.4 kg/亩，氮肥用量 5 kg/亩，要求播种均匀； （3）采用无人机飞播（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或油菜直播一体机。 a. 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b. 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 c.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d. 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		
--	--	--	--	--	--	--

				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3、建立种植示范区并进行技术推广活动 (1) 技术推广宣传：技术资料、横幅等广告宣传。 (2) 建立示范点：每个镇设 1-3 个效果监测示范点；组织示范观摩、组织技术培训(包括技术培训会、农民培训会、动员会、观摩会等)。 (3) 安装标识牌：每个双季稻轮作示范区设置 1 块有关规范标识牌及有关示范标识牌。 四、工作要求 1、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开展县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每个乡镇设立 1-3 个点对轮作区域实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观摩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4、供应商的最终实施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验收报告、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并开展自评总结，提交监测及示范报告。		
--	--	--	--	---	--	--

				5、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实施田间示范，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示范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连同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聘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申请市级核验。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县内承担轮作工作的县农业农村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验。第三季作物收获后，市级农业农村局出具轮作核验报告，及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紫云英播种在 2022 年晚稻收割前 15 天完成，油菜种植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轮作试验报告和工作总结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一份、照片、影像等成果文件（纸质材料三份）。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肥料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 ①成交人完成油菜、绿肥的供应，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②成交人的种植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3、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业主同意，不					

	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2)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进口产品：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4.3 响应函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

致：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2-C3-260109-JZ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 1736865.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

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1736865.00元），服务期：紫云英播种在2022年晚稻收割前15天
完成，油菜种植在2022年11月30日前。2023年3月底前完成合同范
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轮作试验报告和工作总结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
录原件及电子档一份、照片、影像等成果文件（纸质材料三份）。；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
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
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
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8号翡翠园11区沁水阁4单元4-701号

电话：0771-2855478

传真：0771-2855478

邮政编码：530025

开户名称：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支行

银行账号：5050160477700000185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7日



4.4 响应报价表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2-C3-260109-JZB

分标：1 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 合价(元) ③=①×②/ 费率	服务要求 (含服务 期限)	备注
1	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	服务范围：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实施面积 11700 亩，其中油菜 3800 亩，绿肥 7900 亩，分别为：古辣镇油菜 1500 亩、绿肥 3200 亩；中华镇油菜 1800 亩、绿肥 3600 亩；武陵镇油菜 500 亩，绿肥 1100 亩。通过开展轮作，提高耕地质量，推动地方粮食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服务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紫云英播种在 2022 年晚稻收割前 15 天完成，油菜种植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轮作试验报告和工作总结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	11700	148.45	1736865.00	一、合同 签订期： 自成交通 知书发出 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 服务成果	

轮作补贴项目	原件及电子档一份、照片、影像等成果文件（纸质材料三份）。						时间：紫云英播种在2022年晚稻收割前15天完成，油菜种植在2022年11月30日前。2023年3月底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轮作试验报告和工作总结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及电子档、照片、影像文件（纸质材料三份）。
	服务标准：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1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宾阳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亩	11700	一、目标任务 宾阳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项目（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实施面积11700亩，其中油菜3800亩，绿肥7900亩，分别为：古辣镇油菜1500亩、绿肥3200亩；中华镇油菜1800亩、绿肥3600亩；武陵镇油菜500亩，绿肥1100亩。通过开展轮作，提高耕地质量，推动地方粮食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方式 项目在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双季稻种植区域整片或整村推广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	1737567.00	农、林、牧、渔

				米，沟约宽40厘米，够约深20厘米。 (2) 播种要求： ①要求11月30日前播完种； ②油菜种植采用无人机或油菜直播一体机播撒3800亩，种子用量0.4 kg/亩，氮肥用量5 kg/亩，要求播种均匀； (3) 采用无人机飞播（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或油菜直播一体机。 a. 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b. 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 c.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d. 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3、建立种植示范区并进行技术推广活动 (1) 技术推广宣传：技术资料、横幅等广告宣传。 (2) 建立示范点：每个镇设			20%。 ②成交人的种植服务按工作时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80%。 3、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保密要求：供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业主同意，对外公布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	--	--	--	--	--	--	---



9

				1-3个效果监测示范点；组织示范观摩、组织技术培训（包括技术培训会、农民培训会、动员会、观摩会等）。 (3) 安装标识牌：每个双季稻轮作示范区设置1块有关规范标识牌及有关示范标识牌。 四、工作要求 1、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开展县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每个乡镇设立1-3个点对轮作区域实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			(2) 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	---



10

	3.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 不经业主同意, 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2)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1736865.00元)					
1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源卡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14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分标：1 分标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宾阳县 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	11700	一、目标任务 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实施面积 11700 亩，其中油菜 3800 亩，绿肥 7900 亩，分别为：古辣镇油菜 1500 亩、绿肥 3200 亩；中华镇油菜 1800 亩、绿肥 3600 亩；武陵镇油菜 500 亩，绿肥 1100 亩。通过开展轮作，提高耕地质量，推动地方粮食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方式 项目在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双季稻种植区域整片或整村推进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实施方提供统一供种、耕种、田间管理、技术培训、制作示范标牌、面积验收、审计等服务。	宾阳县 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	11700	我公司承诺响应一、目标任务 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实施面积 11700 亩，其中油菜 3800 亩，绿肥 7900 亩，分别为：古辣镇油菜 1500 亩、绿肥 3200 亩；中华镇油菜 1800 亩、绿肥 3600 亩；武陵镇油菜 500 亩，绿肥 1100 亩。通过开展轮作，提高耕地质量，推动地方粮食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方式 项目在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双季稻种植区域整片或整村推进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实施方提供统一供种、耕种、田间管理、技术培训、制作示范标牌、面积验收、审计等服务。	无 偏 离



镇)	三、采购内容 1、采购油菜、绿肥 1.1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参数要求</th><th>数量</th></tr><tr><td>1</td><td>油菜 紫云英</td><td>1、净度≥98%; 2、发芽率≥85%; 3、水分≤9.0%; 4、包装: 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td><td>油菜 1.52 吨 紫云英 15.8 吨</td></tr><tr><td>3</td><td>氮肥</td><td>1、氮≥46%; 2、包装规格: 50 公斤/包</td><td>19 吨</td></tr></table> 备注: 种植面积 11700 亩, 其中油菜 3800 亩、绿肥 7900 亩。要求油菜产量达到 1800 公斤/亩以上; 绿肥每个镇创建总面积 500 亩以上 2-3 示范片, 示范片产量达到 1500 公斤/亩以上, 要求在 3 月 1 日前不能耙田。其它非示范片产量要达到 500 公斤以上 (根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油菜 紫云英	1、净度≥98%; 2、发芽率≥85%; 3、水分≤9.0%; 4、包装: 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油菜 1.52 吨 紫云英 15.8 吨	3	氮肥	1、氮≥46%; 2、包装规格: 50 公斤/包	19 吨	三、采购内容 1、采购油菜、绿肥 1.1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参数要求</th><th>数量</th></tr><tr><td>1</td><td>油菜 紫云英</td><td>1、净度 98.5%; 2、发芽率 86%; 3、水分 8.5%; 4、包装: 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td><td>油菜 1.52 吨 紫云英 15.8 吨</td></tr><tr><td>3</td><td>氮肥</td><td>1、氮 49%; 2、包装规格: 50 公斤/包</td><td>19 吨</td></tr></table> 备注: 种植面积 11700 亩, 其中油菜 3800 亩、绿肥 7900 亩。要求油菜产量达到 1800 公斤/亩以上; 绿肥每个镇创建总面积 500 亩以上 2-3 示范片, 示范片产量达到 1500 公斤/亩以上, 要求在 3 月 1 日前不能耙田。其它非示范片产量要达到 500 公斤以上 (根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油菜 紫云英	1、净度 98.5%; 2、发芽率 86%; 3、水分 8.5%; 4、包装: 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油菜 1.52 吨 紫云英 15.8 吨	3	氮肥	1、氮 49%; 2、包装规格: 50 公斤/包	19 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油菜 紫云英	1、净度≥98%; 2、发芽率≥85%; 3、水分≤9.0%; 4、包装: 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油菜 1.52 吨 紫云英 15.8 吨																							
3	氮肥	1、氮≥46%; 2、包装规格: 50 公斤/包	19 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油菜 紫云英	1、净度 98.5%; 2、发芽率 86%; 3、水分 8.5%; 4、包装: 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油菜 1.52 吨 紫云英 15.8 吨																							
3	氮肥	1、氮 49%; 2、包装规格: 50 公斤/包	19 吨																							



2

	据当年的气候条件、管理条件、农情进度等因素可酌情增减)。 1.2 绿肥种植服务 使用无人机播撒 7900 亩, 种子用量 2 kg/亩, 要求播种均匀; 采用无人机飞播, 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a. 根据所得航测底图, 规划地块, 划分障碍物。 b. 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 c.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 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d. 所有无人机, 统一上传飞播数据, 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 飞行航线轨迹, 飞播亩用量, 飞行行距, 飞行高度, 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2、油菜种植服务 (1) 机耕服务: ①对种植油菜的地块进行机耕; ②要求耙田后地块平整; ③开沟起垄, 垄面约宽 1.5 米, 沟约宽	据当年的气候条件、管理条件、农情进度等因素可酌情增减)。 1.2 绿肥种植服务 使用无人机播撒 7900 亩, 种子用量 2 kg/亩, 要求播种均匀; 采用无人机飞播, 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a. 根据所得航测底图, 规划地块, 划分障碍物。 b. 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 c.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 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d. 所有无人机, 统一上传飞播数据, 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 飞行航线轨迹, 飞播亩用量, 飞行行距, 飞行高度, 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2、油菜种植服务 (1) 机耕服务: ①对种植油菜的地块进行机耕; ②要求耙田后地块平整; ③开沟起垄, 垄面约宽 1.5 米, 沟约宽
--	--	--



3

	40 厘米，够约深 20 厘米。 (2) 播种要求： ①要求 11 月 30 日前播完种； ②油菜种植采用无人机或油菜直播一体机播撒 3800 亩，种子用量 0.4 kg/亩，氮肥用量 5 kg/亩，要求播种均匀； (3) 采用无人机飞播（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或油菜直播一体机。 a. 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b. 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 c.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d. 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3、建立种植示范区并进行技术推广活动 (1) 技术推广宣传：技术资料、横幅等广告宣传。		40 厘米，够约深 20 厘米。 (2) 播种要求： ①要求 11 月 30 日前播完种； ②油菜种植采用无人机或油菜直播一体机播撒 3800 亩，种子用量 0.4 kg/亩，氮肥用量 5 kg/亩，要求播种均匀； (3) 采用无人机飞播（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或油菜直播一体机。 a. 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b. 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 c.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d. 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3、建立种植示范区并进行技术推广活动	
--	---	--	---	--



4

	(2) 建立示范点：每个镇设 1-3 个效果监测示范点；组织示范观摩、组织技术培训（包括技术培训会、农民培训会、动员会、观摩会等）。 (3) 安装标识牌：每个双季稻轮作示范区设置 1 块有关规范标识牌及有关示范标识牌。 四、工作要求 1、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开展县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每个乡镇设立 1-3 个重点轮作区域实行耕地质		(1) 技术推广宣传：技术资料、横幅等广告宣传。 (2) 建立示范点：每个镇设 1-3 个效果监测示范点；组织示范观摩、组织技术培训（包括技术培训会、农民培训会、动员会、观摩会等）。 (3) 安装标识牌：每个双季稻轮作示范区设置 1 块有关规范标识牌及有关示范标识牌。 四、工作要求 1、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	--



5

		量监测评价, 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 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观摩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4、供应商的最终实施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 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验收报告、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 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 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 并开展自评总结, 提交监测及示范报告。 5、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实施田间示范, 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 示范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连同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		2、开展县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 每个乡镇设立 1-3 个点对轮作区域实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 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观摩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4、供应商的最终实施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 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验收报告、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 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 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 并开展自评总结, 提交监测及示范报告。 5、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实施田间示范, 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	
--	--	--	--	---	--



6

		等报送采购人。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 (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成交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聘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 申请市级核验。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承担轮作工作的县农业农村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验。第三季作物收获后, 市级农业农村局出具轮作核验报告, 及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个环节工作, 示范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连同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 (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成交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聘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 申请市级核验。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承担轮作工作的县农业农村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验。第三季作物收获后, 市级农业农村局出具轮作核验报告, 及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7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源长隆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服务配置清单（如有）

所竞分标：1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旋耕机						
2	无人机	9 台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27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2-C3-260109-JZZB

采购项目名称： 宾阳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1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紫云英播种在 2022 年晚稻收割前 15 天完成，油菜种植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轮作试验报告和工作总结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一份、照片、影像等成果文件（纸质材料三份）。	我公司承诺响应：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紫云英播种在 2022 年晚稻收割前 15 天完成，油菜种植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轮作试验报告和工作总结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一份、照片、影像等成果文件（纸质材料三份）。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响应：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我公司承诺响应：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肥料费用、	我公司承诺响应：五、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包括服务所	无偏离

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 ①成交人完成油菜、绿肥的供应, 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②成交人的种植服务工作按时完成, 并通过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3、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 不经业主同意, 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2)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需的种子费用、肥料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 ①成交人完成油菜、绿肥的供应, 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②成交人的种植服务工作按时完成, 并通过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3、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 不经业主同意, 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2)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源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27 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NNZC2022-C3-260109-JZB-分标1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36865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紫云英播种在2022年晚稻收割前15天完成，油菜种植在2022年11月30日前。2023年3月底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轮作试验报告和工作总结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一份、照片、影像等成果文件（纸质材料三份）	是	维持原价不变。

